




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石英砂二矿伴生煤及煤矸石

拍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深化矿产资源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达拉特旗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纪要内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审核意见。会议决定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对伴生的煤及煤矸石不具有开采权，属国有资产，按照相关国有资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督促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合理处置该部分资源，避免和减轻不必要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内蒙古维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石英砂二矿范围内伴生煤及煤矸石进行拍卖，现将有关拍卖实施方案确定如下：

一、标的概况：

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达旗敖包梁石英砂二矿位于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东南部，行政区划隶属达拉特旗敖包梁乡管辖。具体位置在哈什拉川以东一带，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0° 17' 11" ~ 110° 18' 13" 北纬：39° 53' 26" ~ 39° 54' 06"。矿区范围由10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2.9075km²，开采标高由1410m-1360m。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达旗敖包梁石英砂二矿是达拉特旗重点优质石英砂矿开采区，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达旗敖包梁石英砂二矿在开采石英砂矿层过程中发现了石英砂矿层上覆有煤层覆盖，内蒙古巨宇测绘有限公司并按照提供的块段范围对矿山内的煤炭资源进行分块段估算，截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内蒙古鑫隆有限公司达旗敖包梁石英砂二矿范围内的煤炭一采区划分了第一、二、……十一开挖区；二采区划分了第一、二、三、四、五开挖区，本次拍卖根据开挖区按批次、按期拍卖，此次拍卖标的如下：

标的一：一采区 1-4 期，原煤 171946.24 吨，矸石 1242000 吨，

（评估价格：一采区原煤 264.00 元/吨，一采区矸石 30.00 元/吨）

标的二：二采区 1-2 期，原煤 217778.1 吨，

（评估价格：二采区原煤 243.00 元/吨，二采区矸石 30.00 元/吨）

（以上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勘探报告及评估报告。）

二、转让方式：

通过达拉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dltq/）网上竞价公开
拍卖。

三、加价幅度：

100000 元/次。

四、保证金：

意向竞买人竞拍时须交纳认购保证金金额：标的一、4100000 元；
标的二、2600000 元；交易成功后，所交保证金直接转入委托人指定
账户作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的清运，运输道路复原，场地平整，环
境破坏及其他损失赔偿等事项的履约保证。（竞买不成交者保证金不
记息全额原路退还，竞买成交者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五、成交价款缴纳方式：

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或以委托方与买受人签订的《交易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六、竞买资格：

- 1、竞买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的依法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营利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本次拍卖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 2、竞买人应具备一定的采挖、运输以及保障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安全员、施工员、测量员等技术人员等若干)，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安全作业。同时，要编制详细的采挖施工方案和恢复治理技术方案；
- 3、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标的物所在地有限制政策的，竞买人应当满足限制政策的条件要求。

七、起拍价格：

标的一：一采区 1-4 期，原煤 171946.24 吨，矸石 1242000 吨，合计 82653807.36 元。

标的二：二采区 1-2 期，原煤 217778.1 吨，共计：52920078.3 元。

八、拍卖会前工作：

- 1、发布拍卖公告：拍卖公告经委托方及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审核后，由拍卖公司负责在内蒙古自治区级的

报纸发布，同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

2、标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前，在拍品所在地展示。

3、报名事宜：如果竞买企业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受让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

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拉特旗支行

账户：15001687636052512142

行号：105205200015

九、拍卖会的组织工作：

由拍卖公司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召开拍卖会。

十、拍卖规则：

1、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不设现场拍卖会，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了解并认可我中心的网上竞价流程。按照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拍卖竞价操作手册进行竞价。

2、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表示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品情况，并认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达拉特旗分中心关于本标的拍卖公告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完全接受转让方对本标的拍卖方案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谨慎出价，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3、本次拍卖为估算拍卖，成交后如所开采的数量多于拍卖起始

估算量，需由买受方按起始拍卖单价补缴多于部分的成交价款。

4、本次拍卖标的位于石英砂矿区，拍卖成交后需与砂矿协商合作进行开采及挖运，委托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5、本次拍卖会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10时，自由竞价时间30分钟，限时竞价时间1分钟。限时竞价时间中每当有新的最高报价出现时，限时竞价时间将重新开始计算，直至限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

6、拍卖成交后拍卖人与买受人（受让方）于2个工作日内签署《网络拍卖成交确认书》，在被确定为最终买受人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交易合同》，并缴纳按合同约定缴纳成交价款至委托方指定账户。

达拉特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0日